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罗湖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罗湖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件：罗湖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小柳

联系电话：13425178815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行政审批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三条。
3. 《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法定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

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以及个人社保参保证明；

4.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 3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以及在本机构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清单；

5.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以及专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会计资质证明；

6.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我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2.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我局 0.5 天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在 4 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代理记

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1. 我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我局记入其诚信档案。